

## 我校举办第二届“美院好老师”及“师德标兵”评选活动

一、《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第二届“美院好老师”评选工作方案》

二、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第二届“美院好老师”评选现场演说

三、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第二届“美院好老师”表彰决定及名单公示

# 一、《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第二届“美院好老师”评选工作方案》

##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工美职院党字〔2020〕39号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第二届“美院好老师”评选工作方案

为深入挖掘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方面有使命责任担当和突出业绩贡献的好老师，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激励广大教师潜心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经研究，就第二届“美院好老师”评选工作作如下安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使命，增强广大教师敬业修德、奉献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新时代

高素质教师队伍。

##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各二级学院（含公共课教学部、创新创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下同）教学一线在职专任教师或专职辅导员（不含中层及以上干部），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评选推荐。在职专任教师与专职辅导员分类评选，其中专任教师“美院好老师”评选比例为在职专任教师人数的3%以内（其中公共课教学部、创新创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三个部门至少1名）；专职辅导员“美院好老师”评选名额为1名。从“美院好老师”中评选1名“师德标兵”。

## 三、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记录；在校工作三年及以上；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专任教师达到所在学院（部）平均教学工作量及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A等一次及以上。

### （二）推荐条件

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事迹感人，享有很高声誉，得到师生公认。

有理想信念。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思想育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育教学全过程。

有道德情操。对工作高度负责，甘为人梯，乐于奉献。以德

施教，以德立身，帮助和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有扎实学识。知识功底扎实、教育教学能力过硬、工作态度勤勉，教学方法科学。与时俱进、勇于创新，治学严谨、业务精湛，教育教学业绩突出，在教师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作用。

有仁爱之心。对学生真心诚意，一视同仁，公平公正。尊重学生人格，关注学生心理，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关注每一个学生成长，促进学生的全面和谐发展，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 四、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教师个人填写《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第二届“美院好老师”推荐审批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报所在部门。

（二）二级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依据近三个年度的教学工作考核测评、师德师风、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情况，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确定部门拟推荐对象，专任教师推荐比例为本部门在职专任教师的6%，专职辅导员推荐名额为1名。推荐结果在本部门予以公示。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评选。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各部门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复核，并对资格复核通过人员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我最喜欢的好老师”网络投票活动。同时要求资格复核通过人员就教书育人等方面先进事迹进行现场演说，并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最后专任教师按其参评人员的50%以内确定拟评选对象、专职辅导员1名确定为拟评选对象，并从中推选1名“师德标兵”，

报学校党委审议。

(四) 学校确定评选对象。学校党委会审议确定“美院好老师”人员名单和“师德标兵”人员名单。

(五) 公示。评选结果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

(六) 宣传推广。学校大力宣传“美院好老师”先进事迹，以展板形式在学校展示，制作“美院好老师”宣传视频，并通过官微、官网对“美院好老师”先进事迹进行专题推送。

### 五、奖励办法

学校授予“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第二届‘美院好老师’”荣誉称号、“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第二届‘师德标兵’”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表彰对象“美院好老师”奖励5000元、“师德标兵”奖励10000元，且在职称评审、评奖评优、进修培训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 六、评选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评选活动，认真做好“美院好老师”推荐评选工作。要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高度，充分认识评选活动的重大意义，指定专人负责推选工作，做到深入发掘、广泛宣传推荐。

(二) 评选要求严格程序，评选过程中如发现事迹或材料作假、拉票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选资格。纪检监察处全程监督。

### 七、其他

(一) 专职辅导员“美院好老师”评选按照《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进行。

(二) 已获得“美院好老师”荣誉称号者，三年内不再参与评选（包括获得荣誉年度）。

(三) 对长期在扶贫、支教一线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者，实施政策倾斜，优先评选“美院好老师”。

附件：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第二届“美院好老师”推荐审批表

中共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第二届“美院好老师”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学位			
职称评定及时间		近三年年度考核 A 等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高校教师资格证编号		近三年年度承担教学工作量			
进校工作时间		是否有违纪违规记录			
主要先进事迹 (3000 字左右)					

推荐审核意见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教师 工作部推 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意见	年 月 日



## 二、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第二届“美院好老师”评选现场演说

1月8日下午，致美楼206会议室举行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第二届“美院好老师”评选现场演说。学校党委书记余克泉、校长陈鸿俊、副校长彭泽立、夏能权，党委委员、组织人事处处长于安国，党委委员、宣传统战部部长杨金辉，教务处副处长兼教学督导室主任符燕津，科研处处长刘光平出席活动并担任评委，各部门教师代表近60人观看了现场演说，党委副书记汪泳波主持此次活动。

通过前期的广泛发动、认真组织，由教师个人申报、部门推荐、网络宣传，各学院共推选14位近三年教学工作考核测评、师德师风、工作业绩突出的在职一线优秀教师参评。期间，为充分展示学校教师风采，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对推荐教师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并开通了投票窗口接受师生的投票。

在第二届美院好老师评选演说环节现场，教师们紧扣“‘四有’好老师”主题，对个人主要业绩、从教感言及心路历程进行8分钟的精彩绝伦演讲展示。

参评教师中，有从教近30年、兢兢业业、爱生如子、默默奉献的“老”教师；还有从学校到企业、又从企业回学校，拥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教师；更有对教育事业充满激情、与学生亦师亦友的青年骨干教师。他们精神饱满，比赛场面精彩纷呈，有的教师语言轻松幽默、气氛活跃；有的教师声情并茂、娓娓道来；有的教师情绪激昂，深情投入，或朴实、或热情、或淡然、或真切，充分展示了我校教师

的扎实的理论功底和教学魅力，赢得台下阵阵掌声。

此次评选活动，在上一届评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评选方案，使优秀教师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彰显，全校教职工修师德、正师风、博师学、练师能、铸师魂的工作热情进一步高涨。



演说现场



现场演说评审现场



老师们进行精彩演说



老师们进行精彩演说

### 三、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第二届“美院好老师”表彰决定 及名单公示



[美院概况](#) | [机构设置](#) | [师资队伍](#) | [教育教学](#) | [科学研究](#) | [学生工作](#) | [招生](#)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第二届“美院好老师”评选结果公示

时间: 2021-01-18 来源: 作者: 路晓怡 审核: 于安国 点击数: 249

经教师个人申报、各二级学院推荐(含公共课教学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现场评选、报学校党委会审议确定,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第二届“师德标兵”拟评选人员:武娜;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第二届“美院好老师”拟评选人员:陈正英、廖瑜、肖念、邢志鹏、蔡蕙心、胡波、汪雅婷。

公示期为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20日,如有异议,请向学校组织人事处反映,联系电话:0737-4111975。

组织人事处

2021年1月18日

